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95 号

罪犯周耀非，男，1990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耀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耀非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1年5月26日入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。罪犯周耀非于2023年9月22日执行财产刑1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耀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耀非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